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4日接到公司高管彭俊林先生的《关于减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》，获悉其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,1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066%。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，彭俊林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,188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0066%）。目前，彭俊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占减持计划的比例
彭俊林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	2017年7月13日	22.935	42,188	0.0066%	100%
合计					42,188	0.0066%	1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彭俊林	合计持有股份	168,750	0.0265%	126,562	0.01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8,750	0.0077%	6,562	0.0010%
	股权激励限售股	120,000	0.0189%	120,000	0.0189%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公司高管彭俊林承诺：在其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，彭俊林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，遵守了相关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彭俊林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彭俊林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